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江晨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长江晨道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1、长江晨道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长江晨道于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2,7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长江晨道持股数由10,866,667股变为7,84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

2、长江晨道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占剔除当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99%)。2024年10月18日,长江晨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7,069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556,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晨道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10,866,667	7.1898%	7,556,898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6,667	7.1898%	7,556,898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4、长江晨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业")2023年竞得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打石场磷矿探矿权")和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黄家坡磷矿探矿权。2024年4月,贵州裕能矿业取得福泉黄家坡磷矿采矿许可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和《关于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贵州裕能矿业已完成打石场磷矿首采地段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号:C5200002024096110157515
2、采矿权人: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3、矿山名称: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福泉打石场磷矿
4、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开采矿种:磷矿
6、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生产规模:250万吨/年
8、矿区面积:0.2398平方公里
9、有效期限:壹拾年,自2024年9月至2034年9月
10、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二、打石场磷矿基本情况

《(贵州省福泉市打石场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已经获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本次磷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位于打石场磷矿探矿权范围内。截止2024年5月30日,本次打石场磷矿勘查区范围内(首采地段)估算(估算标高+935m－+200m)磷矿石总资源量3,708.8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86.0万吨,控制资源量1,048.4万吨,推断资源量474.4万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贵州裕能矿业取得打石场磷矿采矿许可证,是公司纵向延伸产业链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增加公司上游磷矿资源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上游核心资源自给能力,保障公司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为持续完善"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一体化产业生态布局筑牢根基。

磷矿石是制备磷酸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磷酸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前驱体磷酸铁的成本影响较大。公司贵州基地具备磷矿资源-磷化工-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平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贵州裕能矿业尚需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系列工作后方可在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采矿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公司现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一致。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增加了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及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中更新了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基金"之"4、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明确了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更名并注销基金身份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增加了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章节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4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2700000720241000000001BZ01】,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4年10月14日签订的14,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生化;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4年10月14日签订的14,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生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1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9,32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4%;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2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374	景顺长城梦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盈电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XN174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002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过建廷
7、成立日期:2018-07-24
8、经营范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泛盈电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26	1,108.39
负债总额	122.08	160.35
净资产	951.17	948.0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99	634.12
利润总额	3.14	2.89
净利润	3.14	2.94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泛盈电子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而为,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调整: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

●回购注销数量:57,600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3.2060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P0-V=5.45-0.06=5.3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6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9元/股(调整后),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0,464.00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7,332,060股变更为527,274,4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832,060	72.03	-57,600	379,774,460	7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00	27.97	0	147,500,000	27.97
股份总数	527,332,060	100.00	-57,600	527,274,4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7,600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7,332,060股减少至527,274,4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7,332,0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527,274,46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332,0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74,46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7,332,0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7,274,46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泛盈柏诚电子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